**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督查组**

组 长：张　伟

成 员：姚海田 吕宏凌

**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

举报电话：0532-86983322

举报邮箱：jiwei@upc.edu.cn

**附件2.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有关规定**

一、接收调剂的条件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符合招生简章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4.数学一、二、三及英语一、二间只能顺向调剂（三不可调向二，依此类推）。

5.未设统考科目的原则上不能调到设有统考科目的专业。

6.全日制专业可以调剂到非全日制的相同专业，但是非全日制专业不能调剂到全日制专业。

7.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8.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三个专业。

9.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10.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11.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12.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所有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性，若因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责任由考生全部承担。

二、调剂工作要求

1.招生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招生单位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

3.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三、调剂程序

1.“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前，有意向调剂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调剂预报名系统”（网址：http://upc.form.360eol.com/enroll/278jWha2），填写调剂意向，后续相关安排由各院（部）通知。

2.“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开通后，请及时在系统中填报信息。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系统按流程进行操作，逾期视为放弃。

3.所有调剂考生均需通过网上申请，我校不接收考生通过邮寄、电话、邮箱等其他方式进行的调剂申请。